## 臺灣省臺東縣成功鎮第十九屆鎮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成功鎮選務作業中心編印

臺灣省臺東縣成功鎮第十九屆鄉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 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 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鎮	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 生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郭亞民	68年7月23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國立台東與 促生 母子 在	休閒管理 業 大學	1.成功鎮民代表(第21屆) 2.環球科技大學講師 3.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講師 4.迦南樂活全人發展協會理事長 5.國健署運動保健師 6.衛促會講師 7.成功鎮三民國小家長會長 8.迦南企業社負責人 9.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成功教會執事 10.台東校外會志工 11.台東縣消防局成功大隊成功分隊義消隊員	四大願景,十二大目標 一、推動地方觀光: 1.推動1里1景點 2.推動山與海之觀光行程 3.點亮成功鎮之特色 二、提升求職者就業: 1.提升就業機會 2.強化求職平台 3.強化就業媒合機制 三、連結社會福利照顧: 1.提高社工社區訪視 2.強化社會福利資源 3.強化社區安全網 四、整合成功鎮內醫療及照護系統: 1.提升成功鎮長照量能 2.建置長期照護喘息單位 3.強化成功鎮救護車勤務運作
2		謝淑貞	51年2月22日	女	臺灣東	中國國民黨	成新國 高國國產業市中東學立	高級商業 校	1.中華電信管理師 2.婦聯會主委 3.成功義消防災宣導分隊分隊長 4.婦女聯盟理事長 5.新港婦女會顧問 6.原住民長青協會理事 7.成功農會家政班長 8.成功警友會新豐站顧問	一、建立『專業、廉能、執行力』優先的公所團隊。 二、成立『路平、燈亮、水溝通』專線,提升民生、交通建設。 三、打造移民新故鄉,成立新住民服務平台。 四、垃圾掩埋場儘速完成國土復育回歸部落。 五、常態性舉辦全國性活動、以吸引觀光人潮。 六、有條件開放BOT、ROT、OT等投資方式,造就更多就業機會。 七、發展遊憩海域推動水上休閒活動,暢遊三仙台、石雨傘美景。 八、籌設完善長青活動之據點與文化健康站,加強辦理敬老文康活動。 九、聯結成功鎮食、衣、住、行、育、樂等各界產業設置人力供需單一平台。 十、活絡社區發展協會運作,鼓勵推動『農村再生培根計畫』、『社區營造亮點計畫』。 十一、比西里岸部落周邊公有土地,建構觀光亮點吸引遊客增加經濟收入。 十二、協商『藍色公路』航駛綠島—成功觀光船,帶來人潮帶動商機。
3		吳全德	48年1月9日	男	臺灣東	無	國立台東系	農國民中學	/ hV 1/1 / / / / / / / / / / / / / / / / /	<ul> <li>一、改善漢華設施:積極爭取經費,廢舊重建納骨塔 ,尊重鎮民需求依照不同宗教信仰方式,分別興 建納骨塔與納骨堂,另規劃樹葬區。</li> <li>二、落章■型標益:為加速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增、劃 編業務,設置專責服務窗口,以提昇行政服務效 率,俾民眾早日取得權狀。</li> <li>三、種交化便承: 寬列經費輔導補助各部落歲時舉 辦之各種祭儀文化、技藝及傳承體驗活動,禮敬 協助各宗教、寺廟之活動體驗,並整合 發展出屬於成功鎮的文化產業。</li> <li>四、打造電光經濟:以成功鎮為中心,打造 一系列東海岸觀光旅遊景點,讓成功鎮 不再只是遊客路過的中繼站,而是讓遊客甘願留宿及留戀的成功鎮,以各部 落文化特色結合觀光讓成功鎮 亮起來,復甦成功經濟榮景。</li> <li>五、重視水間觀光: 重整規劃佛頂山、MADAW-DAW彩虹瀑布及沿途農路,重塑景點觀光與 登山健行休閒之價值。</li> <li>六、重視及個區號 積極關懷輔導各教會、社區 之文健站與日托站:增建社區幼兒遊樂開放 園地,建置智慧科技平台落實強化照護老人、幼兒之福利,營造友善生活環境。</li> <li>七、始紀運動休閒。</li> <li>一、近代運動休閒。</li> <li>一、強化鎮民身心健康。</li> <li>八、直視民意形面 毎月與民眾、青年及社團等辦理座談活動, 傾聽各方訴求並具體討論計劃方針,透過直接與民眾面對面溝通機制,集思廣義發掘及 落文化特色結合觀光讓成功鎮 亮起來,復甦成功經濟榮景。</li> </ul>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 四 個月以上,即民國一 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 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
- 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
-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
- 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
-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
- 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 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
-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表冊格式七之(三)七之(三)地方公
- 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bigcirc$	號			本		开		型				**	
	號	炎	欄	相	π	欄	検	選		<del>-11</del> 1	**	欄	
图 芝 相	affi	~	#	*	4	老	1	44		世	14	聚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1. 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5. 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6.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7.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另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 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8.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直轄市、市選舉委員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
-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一、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 消毒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 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 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 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一百十 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 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 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 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
- 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 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 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 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 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 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 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七、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 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 2. 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 3. 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臺東縣成功鎮第19屆鎮長、第22屆鎮民代表暨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鄰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鄰別
新	92	小馬活動中心	成功鎮信義里小馬路44號	信義里1鄰至8鄰	101	三民活動中心	成功鎮三民里三民路20號	三民里1鄰至14鄰
	93	都歷活動中心	成功鎭信義里都歷路110號	信義里9鄰至21鄰	102	成功鎭第二市場	成功鎮三民里三民路111號	三民里15鄰至28鄰
	94	豐田活動中心	成功鎭信義里豐田路91號	信義里22鄰至27鄰	103	芝田活動中心	成功鎮三仙里芝田路10號	三仙里1鄰至6鄰,8鄰
	95	和平里活動中心	成功鎭和平里跋邊路15號	和平里1鄰至11鄰	104	新白守蓮活動中心	成功鎮三仙里白蓮路43號	三仙里7鄰,9鄰至24鄰
	96	麒麟活動中心	成功鎮忠仁里麒麟路45之12號	忠仁里32鄰至38鄰	105	美山活動中心	成功鎮忠孝里美山路180-1號	忠孝里1鄰至6鄰,16鄰至17鄰
定	97	舊鎭公所	成功鎮忠仁里中山東路75號	忠仁里1鄰至20鄰	106	小港活動中心	成功鎮忠孝里成廣路7號	忠孝里7鄰至15鄰
	98	成功國小教室	成功鎮忠仁里太平路28號	忠仁里21鄰至31鄰	107	重安活動中心	成功鎮博愛里重安路1號	博愛里1鄰至8鄰
	99	新港國中活動中心	成功鎮忠智里中正路1號	忠智里1鄰至16鄰	108	宜灣聚會所	成功鎮博愛里宜灣路40號	博愛里9鄰至16鄰
	100	忠智里活動中心	成功鎭忠智里五權路164號	忠智里17鄰至26鄰				





